公考“包过”培训班人去楼空

据称该培训班正在更换代理资格,月底前解决相关问题

本报济南9月15日讯(记者 寇润涛) 济南一公务员考试培训班打着“考不上退钱”的旗号招生,却在成绩公布后人去楼空。该培训班北京总部称,目前正在联系学员,争取月底前解决问题。

在济南一事业单位工作的张女士说,山东省公务员笔试成绩公布后,她发现自己进入了面试名单。在复习面试的过程中,她看到一个公考培训机构的广告,声称“考试包过,不过退钱”。5月22日,她在位于济南市山大路科苑大厦的该培训班报了名。从5月24日到5月30日,她一共上了7天课,学费是1万元。

后来,张女士没有通过面试,不过她也没有去培训班要求退钱。然而,9月15日她接到了同班同学的一个电话,说他们报名的那家公务员考试培训班“人去楼空”了。于是,她赶紧联系了另外一个同学,想一起前去培训班问问。结果,该同学告诉她不用去培训班看了,“整个房子已经没有人了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在张女士所交的1万元学费中,2000元是作为吃饭、住宿等生活费用,即使学员面试没有通过,这部分费用也不退,只退其余的8000元。

9月15日下午2点,记者来到科苑大厦5楼517室,这里就是培训班所在地。据科苑大厦物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介绍,这家公务员培训班属于光华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与培训中心,“早在一个多月前就将租用的房子退掉了。”

光华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全国市场的杨先生解释说,目前济南的培训班正处于代理资格更换阶段,由于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没有与学员沟通好,造成了学员误解为“培训班想跑”,他们为此感到抱歉。他们将根据济南培训班报上来的学员名单备案,尽快联系学员,“如果学员没有通过考试,本月底前该退的钱一定会退给学员。”

申长辉工伤认定申请被受理

是否属工伤11月确定

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

植物人醒来打工伤官司

本报潍坊9月15日讯(记者 张焜) 苏醒后的植物人申长辉(详见本报9月8日A05版)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被青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。

15日上午,申长辉的父亲申连增说他接到了受理通知书。这份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》上写明,“申长辉:你报来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经审查,符合本机关受理条件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机关决定受理,并自即日起60日做出工伤认定决定”。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。“这说明再过不到两个月,儿子的工伤认定就会有个说法了。”申连增说。

申连增告诉记者,肇事者只支付了不到10万元的赔偿金后就消失了。申长辉说,他知道对方没钱,不过由于还有近40万元的外债,他把希望放在了工伤赔偿上。

申长辉认为,他下班后就出门吃了个饭,随后赶回宿舍,属于下班途中受伤,肯定是工伤。

但山东海瑞达律师事务所的李金元律师说,申长辉的情况是否为工伤值得商榷,这需要看申长辉和用工单位的举证情况。如果申长辉外出吃饭是必须的,且时间不长没有拐弯,也可以说是工伤。但他出单位大门后到底干了什么,去了多长时间,这些是否为合理的路线和时间,都需要有充分的证据。李金元说,他曾经碰到过一起类似的案件,认定工伤时就十分困难。

“申长辉能否认定为工伤,还需要做合理性评价,就是确定他外出吃饭是否为必须的,吃饭时间是否为合理的。”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戴永志律师说,如果劳动部门和用人单位都不认为是工伤,申长辉的维权道路还会很长,两年时间也未必能够解决。

上图为受理通知书。 孙国祥 摄

新闻回顾

从黑龙江到青州打工的申长辉因车祸成为“植物人”。事故发生3年后,申长辉奇迹般恢复了,但他申请工伤认定时却因时效超期被拒。青州法院认为申长辉恢复后申请工伤并未超期,判决劳动部门受理申请。